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南京市体育运动学校 2025 年度训练器材采购

采 购 人：南京市体育运动学校

供 应 商：南京敏驰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4 日



合同编号：JSZC-320100-JSCY-G2025-0033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南京市体育运动学校（以下称甲方）供应商：南京敏驰体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秦淮区公园路 42 号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68 号 2 栋 509-510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序号	品 名	品牌、规格或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超短波治疗仪	博创、SL-CDB-A	1 台	35000.00	35000.00
2	冲击波治疗仪	好博、HB102M	1 台	168000.00	168000.00
合计（大写）： 贰拾万零叁仟元整					203000.00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贰拾万零叁仟元整（大写）人民币。

2、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因乙方漏算、错算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除此之外，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3、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00-JSCY-G2025-0033 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各文件内容存在冲突，以甲方最终确认的版本或有利于甲方的

解释为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价格部分；
- 2、技术条款偏离表；
- 3、供货一览表；
- 4、交货一览表；
- 5、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6、中标通知书；
- 7、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消除对甲方的不利影响，如甲方因此承担了任何责任，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金额、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含人工、材料、运输）乙方承担。

3、交付使用前发生的货物损坏或不合格，乙方须在3个工作日内退换新品并送达指定地点。在保修期内发生的设备损坏或性能不合格（非使用不当原因造成），除甲方书面同意修理外，乙方须在3个工作日内免费退换新品。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负



责在3个工作日内补发到位。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否则视为货物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需在2个工作日内补齐文件或重新送货。

3、货物在交付甲方安装、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安装完毕，待甲方验收合格可正常使用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书面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合同签订之日起20天内完成送货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后可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重新送货，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件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任一项目不合格均视为到货验收不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在2个工作日内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和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2）由甲方或其委托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乙方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费、货物延误损失等）。验收合格不免除乙方承担在使用期间发现的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交货不符合招标要求以及投标响应、产品质量缺陷）的责任。

（3）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并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质保期：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不低于 1 年，自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之日起计算，乙方投标承诺质保期可以延长至3年。

2、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3、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4、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4.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4.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4.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4.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4.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属于《产品质量法》规定的生产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缺陷责任）以及因此导致的损害赔偿等责任，不受保修期约定时限限制，双方依据《产品质量法》相关规定处理。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在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



合格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无息、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付款条件：合同签订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供货完成经甲方整体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付款进度以财政资金下款时间为准。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3%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非因甲方原因未及时付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货物不合格、未提供发票，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补足差额（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差价、供货延误损失）。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紧急采购支出。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解除合同。甲方拒收、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2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 3-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0%赔偿金，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需补足差额。。

第十二条 项目履约验收

-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若乙方存在严重违约（如逾期交付超 10 天、货物质量不合格拒不更换）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变更或终止合同，无需经乙方同意，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当赔偿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4、因诉讼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体育运动学校

(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供应商):南京敏驰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

账 号:32050159413600000304

